

证券代码：838924

证券简称：广脉科技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国民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,671,92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2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

总结，并形成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671,9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总结，并形成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671,9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结合 2018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编制了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671,9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671,9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671,9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，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671,9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基于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中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，且该所具备为股份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相关专业资质，工作勤勉尽职。鉴于此，提议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671,9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报告号为“和信审字（2019）第 000113 号”的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671,9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康达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小燕、邵岳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康达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5 日